

2018
年報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資料概要	156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沈振豪先生(主席)
王錫基先生
容啟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錫基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容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容啟泰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
王錫基先生

合規主任

李承翰先生

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

14/F-15/F,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公司秘書

陳雪霖女士

授權代表

馮潤江先生
陳雪霖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公司 資料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關於韓國法律：
Shin & Kim
韓國律師
23/F, D-Tower(D2)
17 Jongno 3-gil,
Jongno-gu,
Seoul 03155
Kore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15樓1507-08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第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友利銀行
51, Sogong-ro
Jung-gu
Seoul, 04632
Korea

本公司網址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代號

8229

主席 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告知各位，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後連續第三年錄得盈利，二零一八年除稅後溢利為5.8百萬港元。

以下是本人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務狀況的彙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韓國及香港贏得更多市場份額繼而錄得收益605.2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98.7百萬港元或接近19.5%增長。我們的年度毛利亦增加超過35.4%，而銷售及管理開支僅增加28.3%，相比毛利的百分比較低。這反映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同時市場份額增加致使除所得稅前溢利超過10.3百萬港元及上述除稅後溢利5.8百萬港元。

主席 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及股東權益約為135.7百萬港元，或每股權益約為每股33.9港仙（總股本：400,000,000股股份）。這略低於二零一七年，原因是韓圓兌港元不利變動造成的匯兌虧損。

我們的營運產生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超過21.5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合計，本集團過去兩年（呈列為本年報第60頁綜合現金流量表「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累積現金流量超過35.7百萬港元，反映良好自由現金流，並顯示我們使用內部資源支持韓國及香港市場以外業務擴充的財政能力。

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上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136.1百萬港元，或每股現金約34.0港仙。我們已妥善管理關鍵財務參數，以從客戶取得更多資金、控制成本及延長供應商付款，全部均有助於實現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供參考，如並非上述的不利匯率變動，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將會是我們公司歷史的最高之一。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的其他顯著重點：

於本年度，我們已宣佈韓國海軍總部（「韓國海軍」）已選中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作為主承包商設計、建造和設置新的氣象信息系統，合同總額約為19百萬港元。Global Telecom贏得並履行合同及進入韓國海軍的供應商名單，可參與信息系統類別的海軍聯合防禦預算，此預算每年700百萬港元。

我們亦從大韓民國政府獲得第二份合同，為瑞草區設計、建造和設置大數據影像信息分析系統，合同總額約為11.3百萬港元。此乃於我們過往獲得始興區相似的大數據合同後發生，並作為在全國80個地區推行道路安全項目的政府國家戰略措施一部分。贏得第二份合同使Global Telecom在此特定計劃的政府供應商名單上，計劃末年數年的預算約為800百萬港元。

主席 報告

我們亦在香港交付多個網絡安全項目，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合共24.2百萬港元。該等項目協助香港的航空公司、物流、保險及金融服務業防範網絡攻擊並遏止網絡罪案。該等網絡安全服務涉及(1)網絡安全、付款卡處理及香港金融及保險監管的國際標準的合規諮詢；(2)模擬攻擊、漏洞測試及滲透測試服務；及(3)使用我們已更名為Black Diamond的自家軟件監控及管理安全服務。

正如 閣下所見，我們對大數據及網絡安全應用程式的軟件知識產權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

我們現已降低我在過往報告中所提及在韓國單一營運的地區集中風險，已在香港取得業務成果及穩定營運。鑑於此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在東南亞市場尋找商機以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我們尤其看好新加坡及越南市場。成立一間區域技術服務公司，以更能服務將來到香港及新加坡的亞洲跨國公司及以亞洲為基地的全球企業。

在企業管治方面，我們將繼續嚴格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以適當的方式開展業務。在與持份者互動的過程中，本公司將竭力保持透明和合作，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健康發展。我們將更加努力、更加精明地為 閣下對本集團的投資帶來更多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管理團隊及員工在本年度對集團的不懈支持與貢獻，希望在二零一九年成為連續第四年錄得盈利。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損益表分析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605,161	506,490	98,671	1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8,743)	(435,259)	73,484	16.9
毛利	96,418	71,231	25,187	35.4
其他收入	2,154	4,829	(2,675)	(5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67,974)	19,232	28.3
財務成本	(1,017)	(528)	489	9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7,558	2,791	36.9
所得稅開支	(4,591)	(2,287)	2,304	100.7
年內溢利	5,758	5,271	487	9.2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60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呈報的506.5百萬港元增加約98.7百萬港元或19.5%。本集團收益增加歸因於來自韓國及香港營運的收益增加。

來自系統整合服務分部的收益為462.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76.4%；而來自維護服務分部的收益為143.0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八年總收益23.6%。

來自韓國業務的收益貢獻為581.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96.0%；而香港業務貢獻24.2百萬港元或本集團總收益4.0%。

收益增加乃因部署及安裝新網絡以支援先進技術（如大韓民國的氣象信息系統及於韓國瑞草區政府的大數據影像信息分析系統）有更多需求。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該增加亦歸因於網絡安全的新系統部署。網絡安全漏洞持續於全球出現提高了公眾對網絡安全需求的意識。為了防止數據洩漏或網絡攻擊造成巨大損失，對安全網絡和網絡安全服務作出的預算開支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提供安全類型商品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2.7百萬港元增加4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9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百萬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歸因於網絡安全業務的高利潤增長。

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服務業務比例增加，通常較系統整合業務具有較高毛利率。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8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0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28.3%。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僱員成本增加及支付獎勵佣金。

年內溢利

由於毛利增加35.4%及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相對較低，為28.3%，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八年為1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8百萬港元或36.9%。

所得稅撥備亦隨着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而上升。於二零一八年，我們主要為韓國營運撥備應付稅項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百萬港元增加0.5百萬港元或9.2%至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表分析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8	7,765	(907)	(11.7)
無形資產	12,319	11,698	621	5.3
其他金融資產	4,810	4,690	120	2.6
保證按金	4,531	5,096	(565)	(11.1)
遞延稅項資產	6,053	3,604	2,449	68.0
非流動資產	34,571	32,853	1,718	5.2
存貨	6,337	7,854	(1,517)	(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33	110,883	20,250	18.3
可收回稅項	–	762	(762)	(100.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74	–	5,874	1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9,525	(9,525)	(100.0)
合約資產	21,595	–	21,595	100.0
預付款	6,438	4,127	2,311	5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6	3,663	(177)	(4.8)
定期銀行存款	4,461	5,275	(814)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流動資產	315,458	283,151	32,307	1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721	158,493	22,228	14.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321	(2,321)	(100.0)
合約負債	5,563	–	5,563	100.0
銀行借款	23,224	16,520	6,704	40.6
應付稅項	3,893	–	3,893	100.0
遞延稅項負債	–	280	(280)	(100.0)
流動負債	213,401	177,614	35,787	20.1
界定福利責任	942	184	758	412.0
非流動負債	942	184	758	412.0
資產淨值	135,686	138,206	(2,520)	(1.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34.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自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獎勵獎金撥備及存貨減值增加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2.4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由三個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的不同知識產權組成。於年內，本集團已分配資源至知識產權發展，以創造可應用在我們現有知識產權上的新功能，並將3.6百萬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結餘為1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對該等軟件知識產權作出投資，並開始看到於收益一節所述的網絡安全收益及大數據相關收益增加的正面業績。管理層積極認為於非流動資產呈列的軟件知識產權投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往後帶來更佳收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31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32.3百萬港元。由於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131.1百萬港元及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增加至21.6百萬港元。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年末繼續錄得其相對穩健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136.1百萬港元，較去年輕微減少3.5%或4.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因換算匯率影響所致。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增加的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增加35.8百萬港元至213.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80.7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總額84.7%。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能夠延長給予供應商的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為2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7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非流動負債。

由於韓圓兌港元的不利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虧損約為5.4百萬港元，其大幅侵蝕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全面收入總額。

資產淨值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135.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5百萬港元。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2.5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表分析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349	7,558	2,791	36.9
調整總額	11,177	6,601	4,576	69.3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26	14,159	7,367	52.0
營運資本的變動：				
— 保證按金	325	14	311	2,221.4
— 存貨	(1,996)	(1,204)	792	65.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55)	(12,949)	16,406	126.7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20,740	(20,740)	(100.0)
— 合約資產	(12,816)	—	12,816	100.0
— 預付款	(2,535)	641	(3,176)	(49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89	51,452	(20,663)	(40.2)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62	(962)	(100.0)
— 合約負債	3,430	—	3,430	100.0
— 界定福利責任	(812)	(1,258)	(446)	(35.5)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56	72,557	(64,001)	(88.2)
已付所得稅	(2,894)	(4,651)	(1,757)	(37.8)
退回所得稅	833	—	833	100.0
已收利息	417	228	189	8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12	68,134	(61,222)	(89.9)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購買無形資產	–	(10,973)	(10,973)	(100.0)
研發開支	(3,580)	–	3,580	1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591)	1,482	93.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1	(101)	(100.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5)	(97)	218	2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41	(223)	(92.5)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570	1,311	(741)	(5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874)	–	5,874	100.0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	1,765	(1,765)	(1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4)	(9,243)	3,011	32.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80,862	27,515	34.0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82,178)	18,325	22.3
已付利息	(1,010)	(528)	482	91.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4)	(34)	(100.0)
已付股息	–	(4,600)	(4,600)	(1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6,864	(6,478)	13,342	2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2	52,413	(50,891)	(9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62	77,970	63,092	8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0)	10,679	(17,129)	(16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4,928)	(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前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正面現金流量為21.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增加7.4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較高的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令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許多。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1.2百萬港元或89.9%，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維持正面現金流量6.9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量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導致出現負現金流量約12.8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七年比較，於二零一八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較少。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多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向現有業務持續注入投資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於年內，研發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於非流動資產一節所述的持續投資令二零一八年的收益增加。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正面現金流入淨額為6.9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在二零一八年增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108.4百萬港元減預付款100.5百萬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1.5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其於二零一七年輕微減少4.9百萬港元或3.5%，約為136.1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02.1百萬港元，流動性穩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債務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7.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該增加乃由於新增無抵押銀行借款約6.7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浮息銀行借款約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百萬港元）。若干銀行借款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3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1.1百萬港元），包括以韓圓計值約16,776.0百萬韓圓及以美元計值2.3百萬美元及以港元計值1.0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上述反映本集團具有健康流動資金及充足財務資源。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鑑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有利及合理，故我們全權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為0.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5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因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KSFC」)代表本集團提供的投標、履約、缺陷、預付款及付款擔保而被質押予KSFC。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8%，故並不重大。非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就作為成員公司而於KSFC（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的合作社，旨在促進韓國IT行業的發展）的投資。根據KSFC的投資額度，KSFC的成員公司獲得KSFC一定數量的擔保限額用於其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1
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814
年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47

系統整合業務一直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收益76.4%。受益於韓國政治改善，我們的韓國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內贏得814項新系統整合項目。該項目數目比二零一七年多186項，乃帶動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6.9百萬港元增加45.3百萬港元或10.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2.1百萬港元的主要因素。於本報告年末，本集團於系統整合積壓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34,379,000港元。

維護服務分部包括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及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維修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43.0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4百萬港元或59.6%。該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香港營運一整年的業務。本集團就該顯著收益及此分部的高盈利能力增長而鼓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率為33.4%，較二零一七年增加6.6%。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3.7百萬港元或9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百萬港元。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韓國	911／僱員	879／僱員	+ 3.6%
	千港元	千港元	%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香港	1,343／僱員	1,326／僱員	+ 1.3%
	百萬韓圓	百萬韓圓	%
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	80／項目	80／項目	0%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新系統整合項目取得數目	814	628	+ 186

每位營運員工的平均生產力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於韓國營運及香港營運上升3.6%及1.3%。系統整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保持穩定於80百萬韓圓。

前景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全業務的實現為本集團帶來152.9百萬港元收益，或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40.3百萬港元或35.8%，及香港、韓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客戶對網絡安全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網絡安全業務將更快擴充。此外，北韓與南韓之間的政治關係更好導致更佳的韓國市場氣氛，或致韓國的政府機構及企業對網絡及雲端基礎設施有更多投資。撇除任何無法預料的情形，綜合網絡安全業務的可能擴展；及增加對網絡及雲端基礎設施的投資，管理團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會迎來另一個獲利年度。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範圍及職責釐定其薪酬。僱員亦享有根據其各自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8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3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求，董事會已決議修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理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更詳盡闡釋。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 九月五日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直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在韓國的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設立新服務點	12.9	—
2)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3)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平台	12.0	11.9
— 在香港聘請安保專家團隊	3.4	3.4
4) 在香港設立新辦事處	1.8	0.8
總計：	31.6	16.4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徐承鉉先生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徐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的董事。徐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徐先生負責監視我們韓國業務的財務狀況，監測我們的業務單位以實現內部銷售目標及市場份額目標，以及監察向顧客提供服務。

一九九六年二月，徐先生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馮潤江先生

執行董事

馮潤江先生，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馮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的董事。在AMS收購Global Telecom完成後，馮先生首次加入本集團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Global Telecom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辭任Global Telecom董事職務以專注發展其他事業，但其仍為Global Telecom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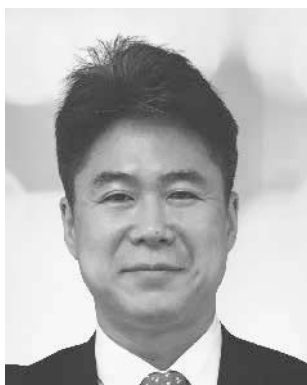
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重新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

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在澳洲西澳洲大學取得一級榮譽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路易斯維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一家澳大利亞電信及傳媒公司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網絡專員，於一九八八年在一家澳大利亞公司QPSX Communications Ltd擔任產品經理，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在Dimension Data Asia Pacific Ltd. (前稱Datacraft Asia Ltd.，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及管理專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專

家。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後辭任DMX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李承翰先生

執行董事

李承翰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的行政總裁。李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李先生負責制定公司策略以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在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在聯合創辦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韓國一家主要從事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公司ShinLa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Co.,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離職。



柳晟烈先生

執行董事

柳晟烈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柳先生亦為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預算、控制及管理事宜。

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的韓國航空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Yoolim Fishingnet Co., Ltd.貿易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最後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柳先生獲委任為KG INICIS Co., Ltd. (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35600，主要從事提供支付網關服務)的會計及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柳先生獲委任為Plantynet Co., Ltd. (其已發行股份於韓國交易所科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075130，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軟件及服務)的綜合管理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離職。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的財務部總經理。



王錫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7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十月及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香港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王先生其後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王先生獲香港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電訊管理局(「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王先生加入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擔任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沈振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領域積逾22年經驗。沈先生自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C.H. Sum & Co.的全權所有人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Martin C. K. Pong & Company的合夥人。



容啟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啟泰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容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副修電子)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容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容先生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34年經驗。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加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並在該機構擁有逾28年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退休前，容先生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經理，負責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容先生曾任香港遊戲產業協會會長、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香港科技協進會副會長。容先生亦曾獲選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容先生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容先生為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1)(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確認，除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示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概無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高在錫先生

高級管理層

高在錫先生，46歲，為Global Telecom公營部門主管。高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公營分部客戶銷售團隊。

高先生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擁有19年以上的經驗。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New C&C Co., Ltd.(韓國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整合信息及通訊系統的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開該公司。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Global Telecom，擔任公營部門主管。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度亨先生

高級管理層

金度亨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Global Telecom私營部II的主管。金先生負責領導系統整合銷售團隊。

金先生於信息技術及廣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韓國的Inchang High School。

李俊洙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俊洙先生，46歲，為安全技術支持團隊主管。李俊洙先生負責領導Global Telecom的安全技術支持團隊。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Telecom網絡工程師，並已於信息與通訊技術行業積累20年以上的經驗。

李俊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自韓國水原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履歷詳情

Soh Jeffrey Chow Hock先生

高級管理層

Jeffrey Soh先生，34歲，為網絡安全團隊主管。Soh先生主要負責領導CREST認證的安全顧問團隊，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先進的網絡開發工作。

Soh先生在專業滲透測試及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作為香港唯一的CREST認證模擬攻擊專家(CCSAS)(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是獲CREST訂約的合資格評估員，負責在香港進行檢測。

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Soh先生居住在英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網絡安全公司之一NCC Group工作。在擔任專業滲透測試員期間，彼領導的安全顧問團隊為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大量安全評估。

樊志生先生

高級管理層

樊志生先生，3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業務。

樊先生擁有逾10年審計經驗及5年財務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於博爾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架構，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一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加強董事會實施管治並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宜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將其採納為自身守則以監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買賣守則，以監察可能擁有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或其證券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沈振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容啟泰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另一成員相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應清楚界定並書面列載。

主席職務由徐承鉉先生擔任，彼提供領導並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領導。馮潤江先生為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行政總裁職務由李承翰先生擔任，彼一般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企業 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如較後，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董事可於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的任期亦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公司，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表現，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須客觀地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可具效率及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本公司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其管理團隊。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操守、留意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名新委任的董事將於其上任後獲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自身的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已於董事獲委任時向其提供相關的閱讀資料，包括董事手冊及法律和規例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企業 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A
馮潤江先生	A
李承翰先生	A
柳晟烈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A
沈振豪先生	B, C
容啟泰先生	A

A 參與由本公司組織的內部簡報及由本公司協調的培訓

B 參與講座及培訓

C 閱讀與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透過同日通過的決議採納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該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勇於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企業 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振豪先生、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沈振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檢討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獨立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核職能、僱員對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繼而提呈董事會作審批。

審核委員會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由控股股東給予的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定義及列出)合規事宜。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年度書面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在委託責任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審閱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王錫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馮潤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啟泰先生及王錫基先生。容啟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就董事會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適合)，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付出及其他相關標準，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

年內，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 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馮潤江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李承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柳晟烈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4/4	4/4	1/1	1/1	1/1
沈振豪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容啟泰先生	4/4	4/4	1/1	1/1	1/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取得及加強對股東意見的周全了解。

企業 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用於識別、分析、評估及降低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效率及效益或妨礙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由我們的合規主任協調及促成。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其中包括)，加強本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防止本集團遭受無法接受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年度風險識別活動，涉及了評估風險(包括記錄可能產生嚴重影響的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關於降低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或檢討；(ii)在審批時間內測試已記錄的風險管理程序；及(iii)確保我們的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獲取風險管理方面的適宜資料及培訓。

我們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包括審閱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執行的指引及政策。我們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審查有關財務及營運事宜／常規的主要問題，以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調查結果及任何改善建議。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合規主任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支援下，於上述期間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足夠。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其責任。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報告載於第49至5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審計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約為1,052,000港元，而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期間，本公司的前財務總監吳佩芬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填補吳佩芬女士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雪霖女士（「陳女士」）獲委任接替張月芬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主席馮潤江先生。

上述公司秘書變動詳情可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公告。

陳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更新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維持本公司的良好企業管治實踐。全體董事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作出提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或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納入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建議議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申請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申請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申請書交付後兩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申請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

企業 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未有通知合資格股東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二十一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應當向合資格股東補償所有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
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電郵：enquiry@futuredatagroup.com

傳真：(852)2907 0003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的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於建議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有相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資金需求、一般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股東利益。

任何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息建議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細則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從事提供(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12頁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155頁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使用財務主要表現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第7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宜以及與其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多個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 報告

我們按項目基準提供整合系統。該等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故我們的日後業務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取得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中的約4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6.9百萬港元)產生自系統整合項目，佔總收益的約76.4%(二零一七年：82.3%)。董事認為系統整合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是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成功需要我們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與潛在客戶發展新關係。我們的整合系統按項目基準提供及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增強工作中繼續委聘我們或繼續委聘我們對我們在過往項目中整合的系統進行升級。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在過時系統退役後委聘我們整合新系統。然而，概無保證客戶將在我們項目完成後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現有客戶及取得足夠數量的經常性及／或新的系統整合合約，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會被削弱。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科技變化及可能被競爭所淘汰

系統整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迅速變化、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頻繁推出及改進新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需求不斷轉變。

新技術的推出及新行業標準的出現可能令我們的服務過時及不具競爭力。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適應迅速轉變的技術及繼續改善我們員工知識的能力，以應對市場不斷演變的需求。未能適應有關轉變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

環境政策載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我們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會 報告

客戶

由於我們的系統整合適用於各行各業，故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涵蓋中小企業至跨國企業和國有企業。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將致力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而我們根據與供應商合作的過往經驗、其行內聲譽、硬件及軟件組件的規格以及售後服務質素及價格挑選供應商。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8.5%**(二零一七年：**11.6%**)，而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合共約為**28.3%**(二零一七年：**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所產生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約**16.2%**(二零一七年：**14.9%**)，而五大供應商應佔所產生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合共約為**34.0%**(二零一七年：**3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約**16.0%**(二零一七年：**19.2%**)，而五大分包商應佔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合共約為**47.7%**(二零一七年：**74.4%**)。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5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和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41,598,000港元(如具備償還能力)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報告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目的
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及客戶；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任何人士。
3. 於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
4. 該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期限不得超過批授日期後十(10)年，並受該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6. 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及該計劃並無規定持有的最短期限。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所應付的款項及須予付款或催繳的期間
於批授日期起二十一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支付或匯款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最少為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b) 緊接批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股份於批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批授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內有效。

董事會 報告

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主席)
馮潤江先生(副主席)
李承翰先生(行政總裁及合規主任)
柳晟烈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沈振豪先生
容啟泰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徐承鉉先生、王錫基先生及沈振豪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2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本公司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權益披露」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以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獲取利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 報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馮潤江先生 (附註1、2及3)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附註1及2)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附註1及2)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 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炯進先生 (「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 (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 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 (其中包括) 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即400,000,000股股份) 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附註8)
LiquidTe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附註1、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附註2、3及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附註6)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關聯方交易，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有關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適用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LiquidTech、AMS、馮潤江先生、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朴炯進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違反契據。

捐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約7,000港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低於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 報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戰略	實施活動	回顧期內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實際業務進度
通過設立新服務點擴大市場份額	— 在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設立辦事處	— 上市所得款項約6.8百萬港元	— 設立辦事處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無法物色合適地點。
	— 購置維護設備，以支持我們在釜山市、全州市及江陵市的維護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	— 購置維護設備延期，直至覓得及設立辦事處地點。
	— 購置測試設備，以檢查整合系統的性能	— 上市所得款項約2.4百萬港元	— 購置測試設備延期，直至覓得及設立辦事處地點。
開發大數據平台及網絡安全軟件應用能力	— 購置軟件知識產權平台將整合至組成部分安全業務中心(iCASTLE)，其為不同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業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12百萬港元	— 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購入平台合共11.9百萬港元，並開始在本集團收益錄得正面成果。
	— 招募網絡安全專家團隊須負責提供智能領導網絡攻擊模擬測試服務	— 上市所得款項約3.4百萬港元	— 專業團隊成本為3.4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七年起於本集團香港業務中的網絡安全業務貢獻可觀利潤率。
壯大我們的專業團隊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	— 招募新銷售人員、工程師及行政員工，以支持全州市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資源	— 因如上文所解釋尚未在全州市設立辦事處而延期。

董事會 報告

獲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董事職務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得延申至有關其任何欺詐或失實之事宜。本公司已就董事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

環境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韓國及香港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堅持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注意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邀請持份者參與建立更加綠色的將來之承擔。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之討論載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報告日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承鉉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5頁至第155頁所載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内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A、5、6及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605,1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490,000港元)，其中462,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3,002,000港元)與貴集團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有關。

系統整合合同的收益涉及多個項目，並根據投入法進行確認，需要管理層對每個項目進行估計，其基礎如下：

- 預算合約成本；及
- 預計完成合約的成本

吾等識別這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且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用投入法確認系統整合合同收益所需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有關系統整合合約的收益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收益確認內部控制的設計；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通過檢查與客戶的代表性合約樣本，評估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適當性；
- 在結算日選擇未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證明文件對預算合約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的計算，例如設備採購訂單和與分包商的合約；
- 在結算日選擇完工合約的樣本，並檢查預算合約成本的歷史可靠性；及
- 以抽樣基準根據投入法重新計算年度確認的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A(i)、4.7A(ii)、5、21及34(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主要變動為 貴集團的信貸虧損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減值撥備先前報告賬面值與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2,096,000港元，並已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減值撥備分別為141,453,000港元及12,85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於報告日期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估計。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時，管理層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管信貸控制、收債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營運有效性；
- 獲得對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慣例的了解，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通過以抽樣基準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發票進行比較，以評估個別項目是否屬於適當的賬齡範圍；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以及審查本財政年度記錄的實際虧損及評估確認虧損撥備時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結餘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撥備的對賬。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這方面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委任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605,161	506,49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8,743)	(435,259)
毛利		96,418	71,231
其他收入	8	2,154	4,8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67,974)
財務成本	9	(1,017)	(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0,349	7,558
所得稅開支	12	(4,591)	(2,287)
年內溢利		5,758	5,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確認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1,245)	(687)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350)	12,78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6,596)	12,1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7)	17,39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44	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58	7,765
無形資產	17	12,319	11,698
其他金融資產	18	4,810	4,690
保證按金		4,531	5,096
遞延稅項資產	19	6,053	3,604
		34,571	32,85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337	7,8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1,133	110,883
可收回稅項		–	7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5,874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3	–	9,525
合約資產	23	21,595	–
預付款		6,438	4,1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486	3,663
定期銀行存款		4,461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315,458	283,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80,721	158,49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3	–	2,321
合約負債	23	5,563	–
銀行借款	25	23,224	16,520
應付稅項		3,893	–
遞延稅項負債	19	–	280
		213,401	177,614
流動資產淨值		102,057	105,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628	138,3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26	942	184
資產淨值		135,686	138,206
權益			
股本	27	4,000	4,000
儲備		131,686	134,206
權益總額		135,686	138,20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潤江先生

董事

李承翰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7)	股份溢價* (附註30(a))	資本儲備* (附註30(b))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30(c))	研發儲備* (附註30(d))	外匯儲備* (附註30(e))	法定儲備* (附註30(f))	保留盈利* (附註30(g))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年內溢利	-	-	-	-	-	-	-	5,271	5,271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31	-	-	-	-	31
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	(687)	(6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783	-	-	12,783
全面收入總額	-	-	-	31	-	12,783	-	4,584	17,398
轉撥	-	-	-	-	-	-	465	(465)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過往年度已付股息(附註13)	-	(4,600)	-	-	-	-	-	-	(4,6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4,600)	-	-	-	-	465	(465)	(4,6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初始呈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532	3,674	2,979	1,995	69,573	138,20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a)A)	-	-	-	(532)	-	-	-	(1,151)	(1,68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7)	股份溢價* (附註30(a))	資本儲備* (附註30(b))	研發儲備* (附註30(d))	外匯儲備* (附註30(e))	法定儲備* (附註30(f))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4,000	41,598	13,855	3,674	2,979	1,995	68,422	136,523
年內溢利	-	-	-	-	-	-	5,758	5,758
其他全面收入								
確定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虧損	-	-	-	-	-	-	(1,245)	(1,2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5,350)	-	-	(5,3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50)	-	4,513	(8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000	41,598	13,855	3,674	(2,371)	1,995	72,935	135,686

* 該等結餘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349	7,55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959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1	4,320
匯兌收益	(603)	(789)
財務成本	1,017	528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816	1,207
利息收入	(425)	(29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	(138)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489	53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26	14,159
保證按金減少	325	14
存貨增加	(1,996)	(1,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355)	(12,94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	—	20,740
合約資產增加	(12,816)	—
預付款(增加)/減少	(2,535)	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789	51,4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	962
合約負債增加	3,430	—
界定福利責任淨額減少	(812)	(1,258)
經營產生的現金	8,556	72,557
已付所得稅	(2,894)	(4,651)
已退回所得稅	833	—
已收利息	417	2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912	68,1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10,973)
研發開支	(3,5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3)	(1,59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1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315)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41
定期銀行存款減少	570	1,31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增加	(5,874)	–
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少	–	1,7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54)	(9,24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80,862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82,178)
已付利息	(1,010)	(5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4)
已付股息	–	(4,6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864	(6,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22	52,4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062	77,9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450)	10,6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141,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34	14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條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15樓1507-08室。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及上述香港地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LiquidTech Limited(「LiquidTech」)為直接控股公司，LiquidTech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AMS」)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故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	69,57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下文附註2(a)A(ii))	(2,09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附註19)	413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下文附註2(a)A(i))	532
	(1,1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68,422
投資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重估儲備	532
轉撥至保留盈利(下文附註2(a)A(i))	(5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投資重估儲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並非為FVTPL)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的金融資產；或(iii)FVTPL(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獨立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FVTPL，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供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所有上述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FVTOCI計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FVTPL。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FVTOCI計量的規定)為FVTPL計，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產生的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FVTPL	FVTPL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FVTPL。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為2,977,000港元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而公平值收益為532,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歸類為保留盈利。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單投資由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計) (附註2(a)A(i)(a))	FVTPL	35	35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附註2(a)A(i)(a))	FVTPL	2,942	2,942
保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 (附註2(a)A(i)(b))	FVTPL	1,713	1,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a))	攤銷成本	110,883	108,7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63	3,663
定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75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1,062	141,062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會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提早確認減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減值，惟本期間的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期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包括應收保留金)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採用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0%	73,659	221
逾期0至90天	0.93%	27,255	253
逾期91至180天	13.84%	3,070	425
逾期181至365天	8.89%	1,575	140
逾期1至2年	64.31%	4,682	3,011
逾期超過2年	81.82%	9,605	7,859
		119,846	11,90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增加2,096,000港元。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iii)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FVTPL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以具有可行權宜方法的累計影響法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自系統整合、維護服務及軟件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各項商品／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a)	系統整合	收益來自系統整合合約。系統整合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和整合適當硬件及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 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而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程序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一項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分別確認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及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a)	系統整合	由於項目實施乃於客戶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系統整合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 發票根據合約中規定的付款階段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於合約承諾商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將其歸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所需支付的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單一合約而言，不論為合約資產淨值還是合約負債淨值將會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不會以淨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履約責任的履行及付款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b)	維護服務	收益按合約條款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會收到並享受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利益。 該等服務的發票按月或按合約條款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詳情載於上述相關系統整合附註(a)。
(c)	非定製化軟件銷售	本集團確定，於客戶電腦系統中安裝軟件的時間點，確認銷售有關軟件的收益。 發票於交付同日發出。一般信用期介乎30日至90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詳情載於上述相關系統整合附註(a)。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澄清)。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如下文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108,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約承擔的租賃負債將不會對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全面收入的總額上升，並使租賃於租賃往後期間按租賃基準的支出減少。然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法處理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括租賃的先前評估。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亦就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改追溯方式，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制定了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倘錯誤陳述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有關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負補償的可預付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方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當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於報告期間內出現，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涉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具體說明當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於年度報告期間出現，實體需要(i)釐定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即期服務成本，其採用精算假設以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及變更後的計劃資產，及(ii)釐定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剩餘期間內的淨利息，採用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反映計劃所提供的福利及變更後的計劃資產及用於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貼現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續)

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實體首先釐定過往任何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該款項於損益確認。其後實體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資產上限的影響。倘該影響出現任何變動(不計淨利息內的款項)，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定量影響，並在評估完成前尚未能對該等修訂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釐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確認產生可供分派溢利(不論於損益中、其他全面收入中還是直接於權益中)交易一致。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如附註4.7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披露，除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及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的功能貨幣分別為韓圓(「韓圓」)及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除另有所指外，所示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的較短者
設備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採用如自有資產同一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及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4 無形資產

- (a)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平台	5年
------	----

- (b)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

開發支出不能滿足以上的條件，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無形資產(續)

(c) 減值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通過比較彼等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5)。

4.5 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重估增幅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計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得出租賃負債的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收取的租賃優惠會作為總租金開支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賃年期內確認。

4.7 金融工具

4.7A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A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用以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本集團所有股本工具分類為FVTPL，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保險保單投資

保險保單投資分類為FVTPL，公平值及相關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基於保險公司提供的保單的賬戶價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A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模式，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期限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A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在本集團並無進行追索(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A 金融工具(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倘就金融資產收取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被轉移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條件，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財務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保險保單投資)；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給予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方式買賣均按交易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包括於保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於損益內確認的貨幣工具的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則除外。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被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計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相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審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知悉涉及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優惠條件；及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拖欠集團資產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倘存在任何相關證據，則減值虧損的計量及確認如下：

倘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該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本應產生的攤銷成本。撥回款項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4.7B 金融工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8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相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

4.9A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產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下列條件，則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實體履約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在產生創建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及
- C. 當實體履約沒有創建對實體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產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參考整個合約期間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4.9A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產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支付及轉讓承諾的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提供系統整合

本集團根據與系統整合項目開始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系統整合。系統整合項目涉及本集團採購及整合適當硬件和軟件組件，並根據客戶需求將其配置至兼容系統中。有關項目構成單一履約責任，因為本集團所實施的項目從以實現客戶所指定的所需系統涉及多個程序，每個流程均高度倚重及相互關聯。由於項目設施乃於客戶現場所進行，故客戶可以控制項目。因此，該等合約滿足B類標準，以便在項目實施期間隨時間確認收益。因此，系統整合項目產生的收益將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完成的百分比乃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與合約產生的總成本比較確定，除非該等百分比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投入法能忠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履約責任的表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4.9A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提供系統整合(續)

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來自外部供應商的硬件及軟件成本、工程師成本以及直接參與合約的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間接費用。

對於系統整合合約中包含的擔保，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擔保，除非擔保在保證系統整合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提供維護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維護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當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客戶同時接收及享受利益。因此，本集團於維護合約期間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維護服務的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4.9A 收益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非定製軟件銷售

該等軟件銷售收益乃於在客戶電腦系統安裝軟件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對於並無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4.9B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按扣除增值稅計量的收益在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而本集團收益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確認如下：

- (i) 系統整合方案的合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已產生合約成本包括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硬件及軟件的成本，工程師成本及合約中直接委聘人員的其他成本及(如適用)分包成本及應佔經常性開支。

定價合約的收益按合約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收益、已產生成本及完成的估計成本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經參照截至報告日期產生的成本比較合約下產生的總成本設立，惟若這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倘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收益僅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有可能被收回的情況下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4.9B 收益確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i) (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盡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

當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分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分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處理。

(ii) 維護服務的收益於維護合約期限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iii) 非定製軟件銷售收益於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交付時及所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軟件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i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確認，且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為基準，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根據按預期方式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適用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所得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所得稅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以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與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有關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除非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按與進行交易時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匯儲備累計。

4.12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Global Telecom的僱員須參與國民年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國民年金公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其根據國民年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內扣除。

Future Data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損益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Future Data的僱主供款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除國民年金計劃下的供款外，Global Telecom推行一項覆蓋其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淨額(包括計劃資產的精算損益及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利息開支及服務成本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指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已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4.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經扣減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減，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加為限。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對於期限或金額不明確的負債，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引致能可靠估計經濟利益流出的數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的經濟利益，或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此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完全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當別論。

4.16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關聯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不斷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包括對在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就未來事件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系統整合合約

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按投入法確認，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合約的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完成合約的結果及預期成本。由於業務的性質，隨著合約進展，管理層會審閱及修訂對合約結果以及為各合約之預算當中的預期完成成本的估計。對合約結果及完成的預期成本估計的修訂會影響合約收益確認。倘完成的預期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會確認合約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支出。該估計以該等無形資產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估計年期為基準。其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產生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產生顯著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由於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在需要時進行修訂，且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收回時，方會確認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存貨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貨品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倘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則該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銷。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估計。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與違約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風險有關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採納判斷，一般基於可獲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乃以賬款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為基準。倘存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計及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估計。

公平值計量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大量資產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乃基於在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續)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8。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乃採用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的各種假設。該等假設包括釐定折算率、未來薪金增加、死亡率及未來退休金增加。由於估值所涉及的複雜性及其長期性質，界定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的變化高度敏感。所有假設於各報告日期審閱。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兩個分部：

(i) 系統整合

(ii) 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並無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由於彼等並不使用有關資料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

分部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部

二零一八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62,142	143,019	605,161
毛利／分部業績	48,699	47,719	96,418
其他收入			2,15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206)
財務成本			(1,0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所得稅開支			(4,591)
年內溢利			5,758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416,860	89,630	506,490
毛利／分部業績	47,219	24,012	71,231
其他收入			4,829
銷售及行政開支			(67,974)
財務成本			(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58
所得稅開支			(2,287)
年內溢利			5,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分部資料(續)

(b)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以及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保證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地區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4,167	8,967	12,815	12,163
韓國	580,994	497,523	6,362	7,300
	605,161	506,490	19,177	19,463

上述指定非流動資產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韓國及香港。本集團視韓國為其原駐地區。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於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58,597
客戶B	不適用	51,146

該等收益產生自系統整合分部。

「不適用」指來自有關客戶的收益金額於該期間少於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本報告期間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類別的收益分析如下：

(a)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 來自提供系統整合的合約收益	462,142	413,002
— 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	143,019	89,630
	605,161	502,632
來自客戶的收益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來自銷售軟件的收益	—	3,858

系統整合和維護服務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自合約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b) 收益分列

下表分列了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系統整合 千港元	維護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 雲端基礎設施	355,459	96,761	452,220	317,451	72,530	389,981
— 網絡安全	106,683	46,258	152,941	95,551	17,100	112,651
— 軟件授權	-	-	-	3,858	-	3,858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客戶類別						
— 公共板塊	154,349	66,339	220,688	112,116	38,369	150,485
— 私營板塊	307,793	76,680	384,473	304,744	51,261	356,005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合約期限類別						
— 12個月內	455,752	123,531	579,283	350,060	77,669	427,729
—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4,384	4,490	8,874	12,640	1,771	14,411
— 超過24個月	2,006	14,998	17,004	54,160	10,190	64,350
客戶合約總收益	462,142	143,019	605,161	416,860	89,630	506,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續)

(c) 交易價格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未履行部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系統整合	34,379	38,231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系統整合合約的交易價格為34,379,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法，故沒有披露分配至維護服務合約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因有關合約的原本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5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38
外匯收益淨額	108	3,725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6	—
雜項收益淨額	1,568	676
總計	2,154	4,829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1,017	524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	4
總計	1,017	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46,962	383,103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816	1,20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9,778	384,310
僱員成本(附註11)	86,738	70,293
分包成本	16,429	14,590
代理佣金	5,50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489	531
無形資產攤銷	2,959	1,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1	4,320
核數師酬金	1,052	1,097
研發成本(附註)	2,835	2,83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6	7
外匯收益淨額	(108)	(3,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	(138)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6)	—
已租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1,945	2,117

附註： 研發成本包括如上文所披露僱員成本約2,8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酬金)成本包括：		
薪金		
— 無形資產資本化(附註17)	679	298
— 於損益中扣除	70,259	56,768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0	1,883
界定福利支出(附註26)	4,157	4,293
其他福利	9,433	7,051
總計	86,738	70,293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韓國	6,786	1,631
遞延稅項		
— 韓國(附註19)	(1,933)	376
— 香港(附註19)	(262)	280
	(2,195)	656
所得稅開支	4,591	2,287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扣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韓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首次達致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按11%計稅(二零一七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 應課稅溢利超過2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億韓圓(相等於約1.4百萬港元))及高達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按22%計稅。(二零一七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4百萬港元))；
- 應課稅溢利超過200億韓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等於約142.6百萬港元)，按24.2%計稅。(二零一七年：200億韓圓(相等於約138.4百萬港元))。

Future Data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制稅率(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Future Data的兩級制稅率如下：

- 應課稅溢利達致2百萬港元按8.25%計稅，而應課稅溢利任何部分為超過2百萬港元按16.5%計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49	7,558
於有關司法權區按適用於損益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2,500	1,75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98	1,857
稅項抵免	(1,192)	(1,128)
由一間附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1,036	—
其他	(351)	(194)
年內所得稅開支	4,591	2,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	-	4,600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1.47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合計5,880,000港元，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4.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溢利	5,758	5,271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指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	1,267	73	217	1,557
馮潤江先生	—	1,200	—	—	1,200
李承翰先生	—	1,285	74	217	1,576
柳晟烈先生	—	876	60	61	997
總計	—	4,628	207	495	5,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120
沈振豪先生	120	—	—	—	120
容啟泰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	—	—	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承鉉先生	—	1,253	70	70	1,393
馮潤江先生	—	1,200	—	—	1,200
李承翰先生	—	1,212	71	70	1,353
柳晟烈先生	—	827	58	57	942
朴炯進先生(附註(a))	—	1,037	69	73	1,179
總計	—	5,529	268	270	6,0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先生	120	—	—	—	120
何金城先生(附註(b))	55	—	—	—	55
沈振豪先生	120	—	—	—	120
容啟泰先生(附註(b))	65	—	—	—	65
總計	360	—	—	—	360

附註：

- (a) 朴炯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何金城先生辭任而容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名(二零一七年：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反映。付予其餘2名(二零一七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89	9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65
酌情花紅	648	210
	2,890	1,253

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本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高級管理層酬金

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84	21,970	671	2,334	25,559
添置	566	740	285	–	1,591
自存貨轉出	–	154	–	–	154
出售	–	(550)	–	(312)	(862)
匯兌調整	82	3,076	96	307	3,5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	25,390	1,052	2,329	30,003
添置	36	3,017	20	–	3,073
自存貨轉出	–	344	–	–	344
出售	–	(53)	–	–	(53)
匯兌調整	(34)	(1,301)	(43)	(113)	(1,4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27,397	1,029	2,216	31,8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4	13,506	536	1,970	16,226
年內支出	647	3,386	103	184	4,320
出售	–	(447)	–	(312)	(759)
匯兌調整	38	2,068	78	267	2,4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18,513	717	2,109	22,238
年內支出	177	3,580	106	108	3,971
出售	–	(53)	–	–	(53)
匯兌調整	(21)	(978)	(34)	(105)	(1,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5	21,062	789	2,112	25,0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6,335	240	104	6,8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	6,877	335	220	7,7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軟件平台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增加	12,9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3
增加	3,5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5
年內攤銷	2,9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8

已購入的無形資產為三個分別針對網絡安全、大數據及物聯網功能的軟件平台。就提升所收購軟件平台的僱員成本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8,000港元)(附註11)已於軟件平台收購成本予以資本化。

1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及(b))	2,878	—
— 保單投資(附註(a)及(c))	1,932	—
	4,8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計(附註(a)及(b))	—	3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附註(a)及(b))	—	2,942
— 保單投資(附註(a)及(c))	—	1,713
	—	4,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歸類為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2(a)(i)）。
- (b) 該投資指Global Telecom於韓國兩家合作社的股本權益（兩者均低於2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	2,840	2,942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	38	35
	2,878	2,977

Korea Software Financial Cooperative（「KSFC」）乃根據韓國軟件行業促進法成立。KSFC向其成員公司提供(i)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管理所必需的貸款及投資，(ii)擬自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開發軟件、升級技術及穩定其業務管理的任何軟件運營商的負債擔保，(iii)業務所必需的履約保證。

Korea Broadcasting & Communication Financial Cooperative（「KBCFC」）乃根據韓國中小企業合作社法(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Cooperatives Act of Korea)規定成立，旨在促進信息通訊行業的健康發展及提高成員福利，鼓勵他們的獨立經濟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經濟地位並促進國家經濟的平衡發展。從事製造通訊及廣播設備的中小企業及從事相同或相關類型業務的行業合作社合資格為KBCFC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FC代表Global Telecom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擔保概況		
— 投標擔保	5,050	194
— 履約擔保	78,692	44,193
— 缺陷擔保	28,664	35,192
— 預付款擔保	36,718	23,049
— 付款擔保	—	220
	149,124	102,848

KSFC有權根據上述由其提供的擔保條款及條件可獲Global Telecom彌償。董事認為Global Telecom彌償KSFC的機會不大，且毋須於各申報日期披露該等擔保產生的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續)

儘管KSFC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鑑於KSFC須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的《軟件行業促進法》第35章按KSF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聲明所載價值購回Global Telecom於KSFC的投資，董事認為能夠可靠計量於KSFC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就於KBCFC的投資而言，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且為極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兩家合作社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銀行存款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0百萬韓圓（相等於約3.7百萬港元））已抵押予KSFC，以換取KSFC提供的上述擔保。

(c) 本集團投資於儲蓄型保單，詳情如下：

	A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戶價值	1,932	1,713
保單類型	壽險計劃	
受保人	徐承鉉先生	
保險金額	106,710港元	
保費期限	10年	

於保單承保的保險期內，Global Telecom可賺取與當時通行的市場儲蓄利率相連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提供的該保單的賬戶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lobal Telecom可以隨時終止保單，並可以根據保單在退出之日的價值收取現金，乃由開始時支付的總保費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去保單開支及已收取保費釐定。

有關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等級及公平值計量基準的進一步披露詳述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攤銷	減速稅項折舊	界定福利 責任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獎勵花紅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承前稅項虧損 (附註b)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1	148	1,693	779	285	-	495	3,521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1,930)	56	(159)	93	(304)	266	1,623	(301)	(656)
扣除自年內權益	-	-	-	-	-	-	-	(9)	(9)
匯兌調整	-	19	11	242	90	56	-	50	4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30)	196	-	2,028	565	607	1,623	235	3,3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影響(附註2(a)A(i))	-	-	-	413	-	-	-	-	4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30)	196	-	2,441	565	607	1,623	235	3,737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附註12)	(103)	(137)	-	298	392	619	447	679	2,195
扣除自年內權益	-	-	-	-	-	-	-	352	352
匯兌調整	-	(6)	-	(112)	(37)	(42)	-	(34)	(2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	53	-	2,627	920	1,184	2,070	907	6,053

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53	3,604
遞延稅項負債	-	(280)
	6,053	3,324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與一間韓國海外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相關之若干暫時差額 22,2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2,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已就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3,000港元)，乃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有未來溢利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硬件及軟件	6,337	7,85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1,453	104,8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852)	(9,81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及(c))	128,601	95,019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15,014
給予僱員的短期貸款(附註(d)及(e))	488	513
應計利息(附註(e))	41	36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e))	2,003	15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	–	147
	131,133	110,883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初始調整以確認額外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a)A(ii))。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保留金入賬於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23(a)(附註2(a)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90日。基於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1,725	72,532
91至180日	4,577	9,178
181至365日	2,818	8,835
1至2年	8,679	3,061
2年以上	802	1,413
	128,601	95,019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12,852,000港元的撥備(如附註34(a)所述)。

- (d) 給予Global Telecom僱員的貸款全部以僱員的退休福利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6.9%(二零一七年：6.9%)的市場年利率計息，並須於貸款各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e)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一般法提供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如附註34(a)所述)。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大未 償還款項 千港元
AMS	—	5,874	5,874

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AMS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有關結餘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a)(ii))	–	9,525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b))	–	(2,321)
合約資產(附註(a))	21,595	–
合約負債(附註(b))	(5,563)	–
	16,032	7,204

(a)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根據系統整合履約所產生	21,595	–
應收保留金(附註(i))	–	15,01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附註(ii))	–	9,525
	–	24,539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應收保留金」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a)B)。
-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資產(附註2(a)B)。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

合約資產與進行中的未開單工程有關，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預期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合約資產與仍在進行中而尚未到期付款的合約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甚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根據系統整合於履約前付款	5,563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	—	2,321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入賬列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的款項已重新歸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a)B)。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系統整合	2,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60,473	145,0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98	7,783
預收款項	110	28
應付增值稅項	3,740	5,636
	180,721	158,493

(a)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8,800	105,133
31至60日	15,663	16,359
61至90日	696	14,359
91至180日	4,121	4,736
181至365日	611	3,661
1年以上	582	798
	160,473	145,046

由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附註(a))	21,307	16,520
－應付票據(附註(b))	1,917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借款總額	23,224	16,520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	利率	償還日期
二零一八年			
銀行A	85,53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3%	二零一九年五月
銀行B	254,34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銀行C	1,096,058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62%	二零一九年四月
銀行D	1,297,784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			
銀行A	175,078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	二零一八年六月
銀行B	716,388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2%	二零一八年九月
銀行C	373,747美元	韓國銀行同業拆息基本利率加每年1.47%	二零一八年四月
銀行E	509,346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42%	二零一八年四月
銀行F	330,150美元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0.8%	二零一八年七月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2%計息(二零一七年：無)。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於本集團的公共金融機構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就向Global Telecom提供的進口融資工具及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提供金額為400,000美元及440,000,000韓圓(二零一七年：500,000美元及488,000,000韓圓)的外幣及本幣擔保。

26.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ERBSA」)設立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計劃」)，其涵蓋Global Telecom的僱員。該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且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於成員不再受僱於Global Telecom時提供一次性福利。有關金額乃基於一個結合最終平均薪金(三個月的平均值)及服務年限的公式計算。

Global Telecom必須每年採用規定方法進行基金估值，而倘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低於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95%(此乃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RBSA規定的標準儲備金)，則Global Telecom必須制定一項財務穩定計劃以在三年內補足虧絀。

該計劃令Global Telecom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由於該計劃的特點，Global Telecom並無使用任何涉及年金的資產負債匹配策略或其他技巧。

該計劃的資金來自本集團經參考獨立精算師根據年度精算估值提出的建議後作出的供款。該計劃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Towers Watson的合資格員工(為北美精算師協會(Society of Actuaries)成員及韓國精算師協會(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Korea)成員)利用預計單位信貸法編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精算估值顯示，於各自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該計劃下的責任中有97%(二零一七年：99%)由受託人所持計劃資產覆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8,471	26,304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7,529)	(26,1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福利責任負債	942	184

上述部分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相關，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向該計劃支付約4,287,000港元供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約為4,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49,000港元)。

就會計披露用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財務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折算率	2.25%	2.75%
薪金增長率	5.00%	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續)

為釐定界定福利責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參與者數據已被應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員工數目	138	130
年度計劃薪金總額	49,830,000港元	44,539,000港元
年均計劃薪金	361,000港元	343,000港元
平均年齡(加權計數)	39.40年	38.82年
平均應計服務(加權計數)	4.56年	4.55年
預期未來工作年限	5.25年	4.77年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就該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4,152	4,279
行政成本	155	133
資產利息	(798)	(616)
利息成本	648	497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附註11)	4,157	4,29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虧損(扣除稅項)	1,245	687
界定福利支出總額	5,402	4,980

即期服務成本、行政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淨利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項目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40	2,539
銷售及行政開支	2,317	1,754
	4,157	4,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續)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304	20,167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4,152	4,279
利息淨額	648	497
小計	4,800	4,776
已付福利	(2,611)	(2,21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698	(305)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變動	632	875
匯兌調整	(1,352)	3,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8,471	26,304

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5.01年(二零一七年：5.00年)。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0	19,654
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行政成本	(155)	(133)
利息淨額	798	616
小計	643	483
已付福利	(2,611)	(2,21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變動	(266)	(311)
僱主的供款	4,969	5,549
匯兌調整	(1,326)	2,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7,529	26,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界定福利責任(續)

該計劃的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7,529	26,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釐定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精算假設的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折算率	+1%	(1,411)	(1,193)
	-1%	1,443	1,221
薪金增長率	+1%	1,543	1,313
	-1%	(1,516)	(1,28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27. 股本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0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購股權計劃（「計劃」）已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57,639	57,639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241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641	20,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7	10,864
		25,029	31,50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91	625
流動資產淨值		23,738	30,883
資產淨值		81,377	88,5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00	4,000
儲備	30	77,377	84,522
權益總額		81,377	88,52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潤江先生

董事
李承翰先生

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a)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餘額。
- (b) 資本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i)AMS貸款的資本化影響約10,171,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投資重估儲備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儲備已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附註2(a)A(i))。
- (d) 根據韓國特殊稅收處理控制法，Global Telecom獲準分撥保留盈利為儲備，以作研究及人力開發用途。該儲備不得用於派付股息，但可用於指定目的或撥回至保留盈利。
- (e)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來自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韓圓換算至呈列貨幣港元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f) 根據《韓國商法典》，相當於至少10%現金股息的款項須分撥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已發行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但僅可用於抵銷虧絀(如有)或轉撥至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198	57,639	(13,299)	90,538
就過往年度已批准股息	(4,600)	—	—	(4,600)
年內虧損	—	—	(1,416)	(1,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98	57,639	(14,715)	84,522
年內虧損	—	—	(7,145)	(7,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98	57,639	(21,860)	77,377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交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SuperChip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直接100%	直接100%	投資控股
Global Telecom	大韓民國	190,000股每股 5,000韓圓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Future Data	香港	10,441,395港元	間接100%	間接100%	提供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身份及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MS，最終控股公司	自所作墊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	48

於二零一七年自AMS賺取的利息收入乃有關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作出的墊款。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5。

33. 經營租賃承擔

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30	3,8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8	4,243
	4,108	8,0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二零一七年：一至五)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重續租期及協商條款。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活動因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重心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適時有效地制訂策略管理財務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用的政策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的金融機構。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償付，董事會將密切監察還款進度，以盡量減少違約風險。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本集團按等於期限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已考慮到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現行市況。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後載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作出的撥備如下：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43%	108,731	463
逾期0至90天	1.91%	8,187	156
逾期91至180天	18.76%	3,439	645
逾期181至365天	15.20%	7,948	1,208
逾期1至2年	42.73%	3,431	1,466
逾期超過2年	91.73%	9,717	8,914
		141,453	12,85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附註4.7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9,813,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未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1,915
逾期0至90日	13,985
逾期91至180日	3,070
逾期181至365日	1,575
逾期1至2年	3,061
逾期2年以上	1,413
	95,01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由於信用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81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a)A(ii))	2,09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調整結餘	11,9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89
匯兌調整	(5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852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概述如下：

於初步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其信貸風險持續由本集團監察。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則轉往「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期限基準計量。
- 倘屬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準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於往年內採用流動資金政策，且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日期通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71	176,871	176,871
銀行借款	23,224	23,366	23,366
	200,095	200,237	200,237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829	152,829	152,829
銀行借款	16,520	16,593	16,593
	169,349	169,422	169,422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降低利率風險。為實現此目的，本集團參照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定期評估及監察其現金需要。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及償付期限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以及於所示日期權益的其他部分對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利率的可能變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敏感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增加／減少		
+0.5%	(732)	(439)
-0.5%	732	439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編製乃假設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存款及借貸一直存在。

按現行市況的觀察，利率假定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代表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Global Telecom的海外採購，有關款項以美元計值。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

為減少本集團因韓圓及美元不利匯率變動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本集團對須進行以美元結算的硬件及軟件組件採購的系統整合項目相關部分計算成本時另加利潤率。預計利潤率將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計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筆以美元計值的採購數額有限，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就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被視作並不合理。

就於香港的業務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相應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小。因此，以下分析僅基於Global Telecom的外幣風險編製。

風險概要

Global Telecom按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的美元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01	11,787
貿易應付款項	(21,429)	(14,878)
銀行借款	(23,224)	(16,520)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總額	(26,452)	(19,61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幣風險(續)

風險概要(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年內溢利及股權對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採用的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的可能變動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以財政年度初的外幣匯率假設百分比變動為依據，並假設有關變動於全年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率變動：		
韓圓兌美元貶值5%	(1,032)	(765)
韓圓兌美元升值5%	1,032	7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已按相同基準編製。

匯率風險因應年內外幣交易數量而有所不同。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可代表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非流動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878	—
— 保單	1,932	—
	4,8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977
— 保單	—	1,713
	—	4,690
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33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87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86	—
— 定期銀行存款	4,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34	—
	281,08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0,88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663
— 定期銀行存款	—	5,27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1,062
	—	260,8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871	152,829
— 銀行借款	23,224	16,520
	200,095	169,349

35. 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日期，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異不大。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日期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的分類及釐定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作出，詳情如下：

- 第一級： 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 公平值乃使用第二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一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三級： 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FVTPL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878	—	2,878
— 保單	—	1,932	—	1,932
	—	4,810	—	4,810

二零一七年

	Level 1 千港元	Level 2 千港元	Level 3 千港元	Total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942	—	2,942
— 保單	—	1,713	—	1,713
	—	4,655	—	4,655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指於KSFC的投資，乃基於報告日期KSFC提供的贖回價釐定。保單的公平值基於報告日期保險公司提供的賬戶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保單歸類為第二級別(二零一七年：第二級別)。

年內，並無於級別之間作出轉撥。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擴至最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按本身的整體融資架構設置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為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3,224	16,520
權益總額	135,686	138,206
資產負債比率	17%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8,377
償還銀行借款	(100,503)
已付利息	(1,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64
其他變動	
財務成本	1,017
匯兌差額	(1,177)
其他變動總額	(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266	31	–	16,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0,862	–	–	80,862
償還銀行借款	(82,178)	–	–	(82,178)
已付利息	(527)	(1)	–	(52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4)	–	(34)
已付股息已付股息	–	–	(4,600)	(4,6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43)	(35)	(4,600)	(6,478)
其他變動				
已宣派股息	–	–	4,600	4,600
財務成本	527	1	–	528
匯兌差額	1,570	3	–	1,573
其他變動總額	2,097	4	–	2,1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0	–	–	16,520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05,161	506,490	524,021	515,704	441,805
年內純利	5,758	5,271	3,708	8,131	10,775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50,029	316,004	235,402	222,149	183,387
總負債	214,343	177,798	109,994	157,796	120,703
權益總額	135,686	138,206	125,408	64,353	62,684